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8000187]

投诉人: 康沃斯公司 (又译作“匡威公司”, Converse Inc.)

地 址: 美国马萨诸塞州北安多瓦高街1号

(1 High Street, North Andover, MA 01845, USA)

代理人: 中国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 张辉、李晓红

被投诉人: BBS Marketing Ltd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西纳国际(香港)有
限公司

争议域名: conversegolf.com.cn、conversegolf.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2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康沃斯公司(Converse Inc.)于2008年12月16日针对域名“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以BBS Marketing Ltd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800018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8年12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8年12月16日,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以及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8年12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8年12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以及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1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以“BBS Marketing Ltd（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名义提交的答辩书。

2009年1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答辩转递通知，将答辩书及其相关材料转交给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本案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郭禾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在收到该专家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回复后，2009年2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同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专家组曾要求被投诉人就 BBS Marketing Ltd 与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关系提交证据。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就该问题作了说明，但未提交任何证据。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上述材料转交给投诉人。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表示对上述材料没有意见和异议。

根据程序规则，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即 2009 年 2 月 16 日前(含 2 月 16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康沃斯公司(Converse Inc.),系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法人,地址为美国马萨诸塞州北安多瓦高街 1 号(1 High Street, North Andover, MA 01845, USA),代理人为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张辉、李晓红。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 BBS Marketing Ltd。注册机构回复的信息记录,联系人为丁玉民,联系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西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于 2007 年的 6 月 22 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商号和域名相同或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投诉人对“CONVERSE”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 CONVERSE 早自 1982 年 2 月 27 日起,就在中国陆续在第 18 类包类商品及第 25 类服装、鞋、袜、帽、手套、围巾等商品上获准注册了 CONVERSE 系列商标,主要包括 CONVERSE 文字商标及数种 CONVERSE 文字与星图形组合商标等。迄今为止,投诉人获得 CONVERSE 系列商标的专用权日期均先于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注册日,故投诉人具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投诉人对“Converse”拥有在先的商号权。

投诉人由马吉斯·康沃斯(Marquis M. Converse)先生创立于 1908 年,公司名称为“Converse Inc.”,“Converse”是其商号。

按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投诉人于 1993 年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成都、西安和武汉设立了七大办事处。投诉人的商号“Converse”在中国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获得“Converse”商号权的日期优先于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注册日，因此投诉人享有在前的商号权。

(3) 投诉人及其代理商在先注册并使用了“converse.com”和“converse.com.cn”域名。

1995 年 8 月 9 日，投诉人就已经注册了国际顶级域名“converse.com”，并且授权许可中国总代理裕晟（昆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注册了域名“converse.com.cn”。两项域名分别指向投诉人公司英文和中文网站。上述网站是全世界消费者了解投诉人公司的一个重要窗口。网站从公司档案到最新产品的发布，乃至公司品牌策略等都有详尽介绍。如今以“converse”为域名识别部分的网站是投诉人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交流最有效的途径之一。任何使用或注册与投诉人相同或近似的域名的行为都有可能侵害投诉人的知识产权，造成消费者混淆。

(4) 投诉人及其商标、商号具有较高知名度

A. 在世界范围内，投诉人的“Converse”商号和“CONVERSE”商标都具有相当的知名度。

投诉人康沃斯公司（Converse Inc.）是一家以经营运动鞋而著称的国际性运动服装公司。1917 年，标志着 CONVERSE 典范之作的 ALL STAR（全明星）运动鞋问世，成为历史上最著名的运动鞋之一。整个上世纪 60 年代，CONVERSE 在美国运动鞋市场上的占有率高达 80%。CONVERSE ALL STAR 经典帆布鞋已成为全世界家喻户晓的帆布鞋代名词，被誉为帆布鞋中的“劳斯莱斯”，同美国历史悠久

的品牌如麦当劳快餐、可口可乐饮料、福特汽车、李维斯牛仔裤一样，成为美国文化精神的象征。

1936年 CONVERSE ALL STAR 运动鞋成为美国奥运篮球代表队的指定专用鞋。此后的 1948 年伦敦奥运会、1964 年东京奥运会、1976 年蒙特利尔奥运会，CONVERSE 都成为美国奥运代表队的赞助商。透过奥运会这个世界顶级运动的大舞台，CONVERSE 获得了世界顶尖运动品牌的影响力。

1982 年 CONVERSE 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1991 年 CONVERSE 篮球鞋成为 NBA 指定比赛用鞋。1996 年 CONVERSE ALL STAR 运动鞋全球销售超过 7 亿双。2003 年 CONVERSE 被世界头号运动鞋制造商美国耐克公司收购，其经营业绩更是突飞猛进。CONVERSE 运动鞋、休闲鞋及服装配件的销售网络已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运动用品专卖店和百货公司专柜超过了 9000 家。经过一个世纪的发展，CONVERSE 已经成为世界运动鞋类和服装领域的著名品牌。

B. 在中国，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993 年广东东莞宝元鞋业有限公司（“宝元公司”）取得 CONVERSE 在中国总代理资格。经营 10 年之后，其代理权于 2002 年经 CONVERSE 转给了裕晟（昆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裕晟公司”）。CONVERSE 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成都、西安和武汉设立了办事处，以此辐射周边数十个大中城市，并先后建起专卖店、专柜等形式的经销点 700 多家，形成了一条龙的全国销售网络。

为塑造 CONVERSE 经典帆布鞋的潮流领先的形象，宝元公司与裕晟公司还先后签约苏有朋、孙燕姿、徐静蕾、何润东、李威等当红影视明星为 CONVERSE 的形象代言人。此外，裕晟公司长期扶持国内中学生的篮球运动，2004 年在全国 38 个城市同时展开“CONVERSE 星动三人篮球赛”的活动；在国内众多城市连续举办的“CONVERSE 星动校际音乐节”和“CONVERSE 星动涂鸦大赛”等酷炫活动，提升了 CONVERSE 经典帆布鞋的领导地位。

自 2002 年起至今，CONVERSE 在中国进口运动品牌市场份额

中一直位居国际运动品牌前三名。中国运动品牌网(www.ydpp.com)发布的《运动品牌排名》中, CONVERSE位居《世界运动服十大品牌》第4位及《中国十大运动鞋品牌榜中榜》第3位;中国鞋业互联网(www.chinashoes.com)2007年发布的《十大帆布鞋品牌排行榜》中, CONVERSE位居第1位;全球品牌网(www.globrand.com)2007年发布的《十大最有“钱途”的体育运动品牌》中, CONVERSE位居第5位;中国消费者网(www.12315.com)2007年发布的《体育运动品牌关注度排行榜》中, CONVERSE位居第4位;全球品牌网(www.globrand.com)发布的中国品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南京师范大学心理系丁家永主任在2008年进行的题为《当代青少年(男性)对运动鞋品牌认知调查与分析》研究报告中, CONVERSE在品牌形象认知调查、品牌形象是否为活力运动调查中, 均表现不俗。

(5)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商号和域名具有混淆性近似。

首先, 被投诉域名“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的主体部分均为“conversegolf”, 由“converse”和单词“golf”构成; “golf”中文含义为“高尔夫”, 系通用词汇, 无显著性和区别性, 因此“converse”构成被投诉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 与投诉人的商号和所拥有的注册商标“CONVERSE”的文字完全相同。

其次, 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域名“converse.com”和“converse.com.cn”相比, 文字核心部分完全相同, 皆为 converse。被投诉人将“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注册为其中国域名的行为, 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 被投诉人或通过被投诉域名发布信息的行为人是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存在特定的联系。

综上,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 CONVERSE 文字完全相同,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CONVERSE”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CONVERSE”商标，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converse”的域名。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而且，争议域名注册人虽然名为“BBS Marketing Ltd”，但“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所指向的网站的实际经营者为“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也与“converse”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的实际经营者对“CONVERSE GOLF”商标也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converse”）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1）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高价出售，牟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自 2007 年 6 月 22 日注册了上述两项争议域名后，并未将该域名实际使用，而是在国际领先的域名转让交易平台 Sedo 网（www.sedo.com）上公开转让上述两项争议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其恶意是显而易见的。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2）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的商号“Converse”及其商标“CONVERSE”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被投诉人将其申请为域名，具有不正当的目的，是想通过使用投诉人的知名标志给公众造成误导，使其误以为这是投诉人授权许可的网站，从而诱导其访问该网站，获取不正当利益。

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查询系统可知，两个争议域名的实际经营者为一家名为“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各类高尔夫运动用品的公司。

争议域名的实际经营者波尔丁高尔夫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http://beldinggolf.com.cn>）上，未经投诉人许可，擅自将投诉人“CONVERSE”注册商标置于其网站首页，并作虚假宣传称“匡威

(CONVERSE) 高尔夫系其旗下品牌”，并在相关高尔夫产品上标注“CONVERSEGOLF”，故意误导、混淆消费者，以为其是投诉人合法授权的销售商。

此外，争议域名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注册后，其域名联系人 Dennis，即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向投诉人相关负责人员发电子邮件，称其系波尔丁高尔夫（深圳）有限公司亚洲区市场总监（全名为 Dennis Ding），谎称其所在公司业已取得“CONVERSE GOLF”商标在高尔夫球包、球具、服饰以及其他高尔夫配件商品上注册，并称将与第二年春季进行 CONVERSE GOLF 的产品销售，企图强迫投诉人与其合作。

上述证据非常清楚地表明，被投诉人、争议域名联系人 Dennis 及其所称的“波尔丁高尔夫（深圳）有限公司”明知投诉人 CONVERSE 系国际知名运动品牌，也了解投诉人尚未在中国开展有关高尔夫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却故意将 CONVERSE GOLF（匡威高尔夫）作为域名加以抢注，并已经开始在其网站上作误导、混淆性宣传，和产品的预生产和销售。因此，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应当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中国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中未提交任何证据和意见，但本案争议域名的实际占有人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就本案提交了“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地址是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钱排北二巷二号 501 房；其委托的代理人是广州裕皇律师事务所丁玉民律师，。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在其意见中称：

- 1、投诉人在先具有的民事权益与该争议域名不相符
- A. 投诉人过度引申其商标权。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ONVERSE”

仅仅在第 18 类和第 25 类，而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涉及到的是第 28 类（球类及器材，如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袋）的商品，投诉人并未取得该类别的商标注册，至今为止也未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注册的申请。尽管投诉人目前在 25 类和 18 类商品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其在第 28 类未开展任何业务。高尔夫运动用品领域的消费群体和市场和 25 类及 28 类的消费群体有显著的不同，不足以使消费者混淆。故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并不合适该争议域名。

B. “Converse” 目前在美国取得的商号权并不适用于中国的法律，也不能属于受中国法律保护民事权益。

C. 投诉人先前已经自行放弃“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的注册权利；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域名注册办法，cn 域名采用先注册先得的办法，被投诉人即时按照该办法合法注册的域名，且业务范围也和投诉人已经注册的域名“converse.com”所涉及到的商品不属于一类。且“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域名与“converse.com”显著不一样，就域名的作用来看，即便有一个字母的差别，网站访问者也不能访问到需要访问的网站。故“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不会引起与“converse.com”的混淆。投诉人不能在先注册了“converse.com”就说明享有拥有“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的权利，这显然是不合逻辑的。

D. 投诉人目前商标虽然有一定的知名度，但“CONVERSE”并不是知名商标，也得不到知名商标在中国的法律保护，目前投诉人“CONVERSE”也没有在第 28 类中的高尔夫商品领域进行商标注册。在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且“CONVERSE”在高尔夫领域是一片空白，“CONVERSE”在高尔夫市场没有任何知名度。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A. 投诉域名的持有人“BBS Marketing Ltd”为“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BBS Marketing Ltd”就是“深

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于 2007 年 8 月在深圳合法注册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高尔夫用品的销售。该争议域名被用来展示该公司的高尔夫产品信息。

B.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注册“LEXUS CONVERSE”在第 28 类商品的商标，且在 2007 年 11 月 8 日收到商标局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该申请注册的商标包括“CONVERSE”字样，且其申请的 28 类，其他公司并未获准注册或申请注册。根据《商标法》和《商标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先申请先受理的原则，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有望获准注册。

C.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的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06 月 22 日 09:33，过期日期为 2009 年 06 月 22 日 09:33。域名服务器为 ns1.ename.cn; ns2.ename.cn; ns3.ename.cn; ns4.ename.cn; ns5.ename.cn; ns6.ename.cn。该域名为 BBS Marketing Ltd 的合法注册，且得到注册证书，该本证书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授权易名中国并由易名中国制作并颁发此证。表明 BBS Marketing Ltd 是该争议域名的合法持有者。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没有恶意

A. 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网上公开转让，其证据并不能证明是被投诉人所为，被投诉人不应该为此虚假信息负责任。

B.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 www.beldinggolf.com.cn 的宣传并未误导消费者，其所有的宣传均是根据其商品服务类别进行宣传。由于投诉人并未在该 28 类别（高尔夫用品）取得商标注册，故不存在误导消费者，或是给投诉人带来声誉的影响。

C. 被投诉人自域名注册成功后即花费巨资利用该域名制作网站，该域名一直在合理的利用，根本没有转让的必要。

4、被投诉人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列举的注册或使用域名具有恶意的情形。

(1)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

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A. 本案争议域名的实际占有人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是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从上个世纪 1972 年波尔丁高尔夫 (BELDING) 品牌在美国创立至今,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 已经成为世界最著名的运动品牌之一, 成为世界领先的运动器具、服装和鞋类的生产厂商。波尔丁高尔夫产品种类齐全, 几乎涵盖全部高尔夫运动项目。无论是在产品的技术开发还是品牌销售服务方面, 波尔丁高尔夫都具有十分雄厚的实力。被投诉人具有货物进出口权, 为深圳海关进出口优秀企业。

B. 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在高尔夫用品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其在中国有近 100 家专卖店, 其良好的服务得到高尔夫领域消费者的认可。

(2)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注册, 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凭借被投诉人在高尔夫领域的知名度, 加上被投诉人投入巨额资金进行宣传, 该域名已经有很高的知名度, 迄今为止访问量已经达到 100 万人次。

(3)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 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A.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注册 “LEXUS CONVERSE” 在第 28 类商品的商标, 且在 2007 年 11 月 8 日收到商标局的 “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根据《商标法》和《商标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先申请先受理的原则,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有望获准注册。据此, 被投诉人正式将争议域名 “conversegolf.com.cn” 和 “conversegolf.cn” 用于该商标类别得出商品宣传, 并无不当, 也没有误导消费者。且被投诉人在高尔夫领域的知名度也使得申请注册的商标 “LEXUS CONVERSE” 有个很高的知名度。

B.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和 2008 年参加中国高尔夫展览, 通过展览大力宣传了 “CONVERSE” 高尔夫产品, 在业内取得良好的效果。

据上，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应当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四、专家组意见

案件移交专家组后，专家组根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和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提交的两份关于本案争议域名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复印件中记载的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 BBS Marketing Ltd。但是在本案程序中提交答辩意见的一方却是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加盖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公章。该公司在其提交的意见中称：“‘BBS Marketing Ltd’为‘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BBS Marketing Ltd’就是‘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于 2007 年 8 月在深圳合法注册的有限公司”。但在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提交的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中仅记载了：“名称：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钱排北二巷二号 501 房；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 万元；实收资本：10 万元；以及经营范围等内容”。而没有关于公司英文名称的记载。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提交的两份分别由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办法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中无该公司的英文名称记载。此外，在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提交的盖有国家质检总局公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结构代码证》复印件中同样没有关于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记载。另一方面，在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提交的用来证明“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BBS Marketing Ltd.）在高尔夫用品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见该公司答辩书）而提交的“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 2008 年产品目录”和“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 2007 年产品目录”中所使用的公司英文名称也不是“BBS Marketing Ltd”，而是“Belding Golf (Shenzhen) Ltd.”、“Belding Golf (Shenzhen) Co.

Ltd.”和“Belding Golf (China) Ltd.”。为此，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门要求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补充提交能够证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人 BBS Marketing Ltd 就是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证明。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2 月 10 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来的说明称：“‘BBS Marketing Ltd’为‘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由于工作需要对外公布的英文企业名称，其在工商局注册的企业名称为‘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二者为同一主体”；“‘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是注册得到批准的企业名称，‘BBS Marketing Ltd’只是为了相关业务和宣传的需要对外公布的企业英文名称。就本案例被投诉人为‘BBS Marketing Ltd’，实质上为‘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以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名义对本案进行了答辩不影响主体权利的主张”。投诉人对于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说明明确表示没有异议。

尽管如此，专家组仍然不能根据前述证据和说明认定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就是本案被投诉人 BBS Marketing Ltd。原因有三：第一，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证据中没有一件能够表明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在所称的“相关业务和宣传”中曾经实际使用 BBS Marketing Ltd 作为其英文名称；或者将 BBS Marketing Ltd 作为“由于工作需要对外公布的英文企业名称”。第二，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记录了该公司的英文名称：Shenzhen Belding Golf Planning Co., Ltd.。这与其所作的说明不符。第三，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在其提交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全部材料中都非常正式地加盖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名章。这表明这些材料在法律层面上均以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名义提出，而不是以 BBS Marketing Ltd 的名义提出。如果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投诉人做出裁定，势必导致法律关系上的主体错误。因此，专家组对于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给出的解释不予采信。

但是，考虑到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是本案争议域名的实际占有人，这一事实不仅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已提出主张，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中也得到证实，本案的裁决结果将直接对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利益构成影响；在本案被投诉人接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转去的相关材料却依然放弃用自己名义答辩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意见和相关证据可以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作为参考材料。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和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关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其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注册证、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复印件共 24 件。这些复印件中包含下表中记录的信息：

商标号	商标图案	有效日期	类别	商品
154594	CONVERSE	1982 年 2 月 27 日 - 2012 年 2 月 26 日	18	袋(各种袋子)、 行李袋
154595		1982 年 2 月 27 日 - 2012 年 2 月 26 日	18	袋(各种袋子)、 行李袋
154598	CONVERSE	1982 年 2 月 27 日 - 2012 年 2 月 26 日	25	袜、衣服、鞋
154607		1982 年 2 月 27 日 - 2012 年 2 月 26 日	25	袜、衣服、鞋
3210010	★converse	2003 年 11 月 14 日 -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服装、鞋、袜
3210011	★converse	2003 年 11 月 14 日 - 20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帆布制包、化纤 面料制包、尼龙 制包、旅行包
3453178	★CONVERSE	2004 年 12 月 28 日 - 2014 年 12 月 27 日	25	服装、鞋(脚上 穿着物)、帽、 短统袜、手套(服 装)、围巾
3453179	★CONVERSE	2005 年 1 月 28 日 - 2015 年 1 月 27 日	18	钱包、背包、旅 行袋、商务用背 包、手提袋

对于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被投诉人及其利益相关人未提出异议。专家组推定这些证据是真实的。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商品范围内对其注册的商标享有专用权。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投诉人“converse.com”和“converse.com.cn”域名数据库查询结果复印件和投诉人“converse.com.cn”网站 ICP/OP 备案登记信息复印件。这些复印件记录了域名“converse.com”的注册人为投诉人；但域名“converse.com.cn”的注册人不详，且 ICP 备案信息中的备案单位为：裕晟(昆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converse.com”和“converse.com.cn”二域名网站内容的两页打印件。其上载有投诉人商标图案。根据前述证据，域名“converse.com”的持有人为投诉人。但对于域名“converse.com.cn”由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中未记录持有人的名称或姓名，且投诉人也未提交任何说明裕晟(昆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投诉人间关系的证明，故专家组无法确定域名“converse.com.cn”与投诉人的关系。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投诉人商业登记证明复印件。该复印件记录了投诉人自 2001 年 5 月 21 日更名为“Converse Inc.”。《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中国在加入巴黎公约时并未就该条款予以保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的规定，中国作为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内，应当依照该条款保护投诉人的商号。故专家组不支持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所称的在美国的商号“不属于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利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其商号“Converse”享有受到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利益。

综合以上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中国对“Converse”及其相关标志所享有的商标权和商号应受中国法律保护。

2、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完全相同或混淆

性相似

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的主要部分和商号均为“converse”，本案争议域名为“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其中起区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conversegolf”。这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识的区别主要在于“golf”部分。由于“golf”可能被理解为高尔夫运动，故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有可能被理解为与“converse”相关的高尔夫运动。由此推知，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识“converse”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故专家组认为，本案的案情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任何证明其权利的材料，但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商标受理状态的复印件和国际分类法第 28 类商品中第 2804 球类及器材、第 2809 运动保护器具和冰鞋的产品类别表。所提交证据记载了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在国际分类法第 28 类上向商标局递交商标注册申请，其申请号为 6266503，商标名称为“LEXUS Converse R8”，商标图案如下：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conversegolf.com.cn”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复印件和“conversegolf.cn”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复印件。该二复印件中记载的域名注册人均为 BBS Marketing Ltd，注册联系人均为 Dennis，注册邮箱均为 dennis@e20082008.cn，注册时间均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

对于前述证据专家组推定其为真实的。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第 6266503 号商标注册申请尚未得到商标局核准，其商标尚属未注册商标。尽管该商标图案中包含有“converse”字样，但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已经广泛使用该商标，且该商标中的“converse”字样作为标记已经在消费

者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证据。根据我国商标法第 3 条和第 13 条规定，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申请的该未注册商标尚不能享有商标法所规定的商标专用权。

至于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提交的两份域名证书，在法律上只能证明 BBS Marketing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的事实。而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事实恰恰是引发本案争议的原因，即本案试图解决的正是该二证书所标明的状态是否合法的问题，故该二证书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深圳海关发给它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该材料除了记录了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企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外，还注明了主要投资者为丁玉民和徐园。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该复印件记录了经营者的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住所、经营场所的中英文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以及法定代表人情况等。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其在中国的近 100 家专卖店名单、三份产品目录。其中一份标有“2008 COLLECTION”字样的产品目录中分别记载了标有“Belding”、“CONVERSE”和“Lexus”标记的高尔夫球包。其中“CONVERSE”标记图案为：



其他两份产品目录中均未使用“CONVERSE”及与之相关的标志。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其在 2008 年中国高尔夫展览的展位照片。其中显示展位上非常突出地使用了“converse golf 加五角星”的标志。该标志与前述产品目录

中使用的标志相同。

对于上述证据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其为真实的。这些证据表明了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产品有出口销售，且在国内也有众多专卖店；但仅有两份证据反映了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在现实中使用本案争议域名或者与之相关标志的情况。仅凭一份产品目录和一张展会照片，专家组无法推定被投诉人或者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已经在消费者中建立了本案争议域名及相关标志与被投诉人或者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间的联系。

本案在案的其他证据亦未显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及相关标志享有合法权益。故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为证明其商标的知名度，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 CONVERSE 08 世纪百年纪念图册复印件、1908 年以来 CONVERSE 部分产品吊牌图册复印件、1946 年至 1965 年 CONVERSE 《篮球年鉴》封面及相关广告图复印件、2004 年以前 CONVERSE 休闲时尚服装、鞋类产品图册和宣传广告图册复印件、2003 至 2007 年间有关 CONVERSE 的各类壁纸宣传广告复印件、2006 年 CONVERSE 春夏两季服装、鞋、帽、包类产品宣传目录册复印件、CONVERSE 的各种图标和运动鞋设计图稿复印件、CONVERSE 在澳大利亚产品宣传海报复印件、CONVERSE 在韩国的各类产品广告图片复印件、CONVERSE 在台湾产品平面广告图复印件、CONVERSE 请美国、韩国、日本等地明星代言广告图册复印件、2006 年 CONVERSE 春季产品广告及服装秀复印件、CONVERSE 电视广告视频截图及历史百年视频剪辑图片复印件、2006 年春季 CONVERSE 主打运动鞋广告图册复印件。对于前述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其为真实的。除了在 2003 至 2007 年间有关 CONVERSE 各类壁纸宣传广告复印件中“Cindi with u 王心凌”的广告图片没有任何与本案争议域名相关的信息外，专家组认为其他

广告材料中的内容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CONVERSE”商标的历史和“CONVERSE”产品曾经以这些证据所反映的方式在相关国家进行过较为广泛的广告宣传。其中，一些广告中存在简体汉字，但投诉人并未说明这些广告的投放地点和方式。故专家组不能据此判断“CONVERSE”商标在中国内地的影响力。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 CONVERSE 在全国北京、上海、广州、天津、安徽、福建、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吉林、辽宁、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内蒙、山东、山西、陕西、四川、新疆、云南、浙江、重庆等省市专卖店清单。这其中记录了分布在前述各省市的约 700 家 CONVERSE 专柜的地址，仅北京市投诉人就设有 50 余家专柜。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中国内地及港台地区明星苏有朋、孙燕姿、徐静蕾代言 CONVERSE 品牌宣传广告图册复印件及王菲、周笔畅、徐若萱、张弦子等演艺明星身着 CONVERSE 品牌服饰的照片。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新华网有关 CONVERSE 2005 年、2006 年赞助沈阳、上海、武汉及其他城市男篮冠军赛的新闻媒体报道 5 篇，其中记载了 CONVERSE 赞助球赛的消息。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中国运动品牌网发布的《运动品牌排名》，其中记载“匡威 CONVERSE”位居《世界运动服十大品牌》第 4 位及《中国十大运动鞋品牌榜中榜》第 3 位。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中国鞋业互联网 2007 年发布的《十大帆布鞋品牌排行榜》网页打印件，其中记载“匡威 CONVERSE”在排名中位居第 1 位。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全球品牌网 2007 年发布的《十大最有“钱途”的体育运动品牌》排行榜的网页打印件，“匡威 CONVERSE”在排名中位居第 5 位。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中国消费者网 2007 年发布的《体育运动品牌关注度排行榜》的网页打印件，其中，“匡威

CONVERSE” 位居第 4 位。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全球品牌网发表的题为《当代青少年（男性）对运动鞋品牌认知调查与分析》研究报告打印件。该报告的内容反映出“CONVERSE”品牌在公众中的形象是比较好的，且在公众中有较高的认知程度。

基于前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所拥有的“CONVERSE”商标及其汉译“匡威”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中国境内已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和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应当知道投诉人用于运动鞋及相关体育用品上的“CONVERSE”商标。

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由北京市东方公证处 2008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2008)京东方内民证字第 7973 号的公证书复印件。该公证书记载了在 www.sedo.com 网站上，本案争议域名“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被公开出售的信息；同时，公证书中还记录了在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网页（www.belding.com.cn）上并列着 Belding、Lexus、Cadillac、Converse 的商标和“博尔丁高尔夫”、“雷克萨斯高尔夫”、“凯迪拉克高尔夫”、“匡威高尔夫”字样；在公司简介中称，“旗下品牌有：BELDING, CADILLAC, LEXUS, CONVERSE, SNAKE EYES（高尔夫球包，服饰，球具，配件系列）。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否认被投诉人曾在 sedo 网上出售本案争议域名，并认为“不应该为此虚假信息负责”。但被投诉人和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并未提交任何证据来证明该公证书中所记载的事件不是事实。鉴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是一份公证书，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主张，即认为公证书中所记载的 sedo 网上关于本案争议域名出售的信息为真实的。至于公证书中关于在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网页（www.belding.com.cn）上并列着 Belding、Lexus、Cadillac、Converse 的商标和“博尔丁高尔夫”、“雷克萨斯高尔夫”、“凯迪拉克高尔夫”、“匡威高尔夫”字样，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没有否认，且在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提交的标有“2008 COLLECTION”的产品目录封面上亦有相同图案。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复印件记载了本案争议域名“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与如下域名一并由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经营：“cadillacgolf.cn”、“cadillacgolf.com.cn”、“lexusgolf.cn”、“lexusgolf.com.cn”、“izzogolf.cn”、“izzogolf.com.cn”、“dunlopgolf.cn”；网站负责人均为丁玉民。

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 2007 年 11 月 26 日本案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 Dennis 代表波尔丁高尔夫（深圳）有限公司向投诉人相关负责人发送的电子邮件及其附件的打印件。其中邮件部分包括如下文字：“我们是波尔丁高尔夫（深圳）有限公司。今年我们注册了 CONVERSE GOLF 的商标（高尔夫用品领域，包括高尔夫球包，球具，服饰，等其他高尔夫配件），已经拿到商标证书，注册情况可在国家商标局进行查询。我司预计明年春季进行 CONVERSE GOLF 的产品销售，附件是产品和 LOGO 设计。中国的高尔夫运动日益发展，高尔夫是个巨大的市场，CONVERSE 一直走在运动品牌的最前沿，而在中国，CONVERSE 还没有在这个领域开展业务。我们希望能和贵司在 CONVERSE GOLF 方面进行合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附件包括 LOGO 设计、高尔夫球包照片。其中 LOGO 为：“CONVERSE GOLF 加五角星”。

综合前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使用“Converse”标志及其相关图案与投诉人注册的商标图案存在诸多相似之处。尽管投诉人未在高尔夫球包这种具体产品上注册，但投诉人长期以来一直将“CONVERSE”用于运动鞋等与体育相关的产品上，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使用“Converse”标志的方式很容易让消费者将二者混淆。

此外，前述证据表明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还掌控着“cadillacgolf.cn”、“cadillacgolf.com.cn”、“lexusgolf.cn”、“lexusgolf.com.cn”、“izzogolf.cn”、“izzogolf.com.cn”、“dunlopgolf.cn”等域名，所有这些域名均与国际上著名的商标相似。

这反映出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存在利用他人声誉的企图。而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原本有其自己的商标“Belding”。将各种国际知名商标与自己的商标并列，则可能在消费者中产生“搭便车”的效果。

因此，专家组认为，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使用“converse”及有关标志的行为存在主观恶意。而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之所以能够实际占有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是得到被投诉人许可的。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曾禁止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从事前述行为或者证明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是基于善意。进而专家组推定，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行为并不违背被投诉人的意愿。故根据本案争议域名及其相关标志的实际使用情况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conversegolf.com.cn”和“conversegolf.cn”转移给投诉人康沃斯公司（又译作“匡威公司”，Converse Inc.）。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于北京

